

(GF—2017—0201)

2025 年浚县小河镇聂渡村蔬菜大 棚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
(¥ 4152133.26 元)

2.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可预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小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永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MA9LLB2XX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合同签订后，整个施工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允许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 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工程报结价不得超过审结价的 10%，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静；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二级；

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6810；

执业印章号：豫 24116160681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